

切 結 書

茲本人所有之土地（地點：牡丹鄉_____段_____地號，地籍面積：_____公頃，申請面積：_____公頃，持分_____），參加「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願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7 月 1 日原民經字第 10500363781 號、農林務字第 1051710429 號函會銜發佈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定，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悉數追回；若經查本人有積欠「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及「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等溢領之獎勵金，本人願意由禁伐補償金扣除，絕無異議。

本人已確實詳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牡丹鄉公所
屏東縣政府

具切結人姓名：

用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